附件2：

**关于开展湖北省第五批“百人计划”**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组织部，省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党委（党组），国家、省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为加快引进和培养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省委组织部决定于近期开展湖北省第五批“百人计划”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按照“坚持确保质量、优化结构”的总体原则，加大引才力度，改进引才方式，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发展，力争2014年再引进一批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同时，进一步加强引进人才管理和服务，不断优化引进人才发挥作用环境，引导广大海外人才深化国情省情认识、与党同心同德。

二、基本原则

**围绕大局、服务发展。**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发展，重点引进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现代金融、管理、科技信贷和风险投资等领域急需紧缺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

**好中选优、宁缺毋滥。**坚持高标准、高要求，注重评选真正符合引才标准、符合我省需要，且在其专业或产业领域做出了具有国际影响的突出业绩，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加强“百人计划”与“楚天学者计划”等项目统筹，已入选“楚天学者计划”人选，符合“百人计划”申报条件的，可以申报“百人计划”相应项目，入选后授予“百人计划”称号，但同类项目不再重复给予资金支持。注重地域、部属高校和省属高校平衡，适当向武汉市以外市州、省属高校倾斜。加强人才团队引进力度，重点引进创业人才和团队，扩大创业人才、科技型经营人才和管理类人才比重，适当向青年优秀海外高层次人才倾斜。

三、申报项目及要求

**1、创新人才项目。**申报人需符合《湖北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鄂办发〔2009〕35号）及《工作细则》（鄂组通〔2009〕59号）规定的基本条件；申报人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已经在国内工作的，回国（来华）时间应在一年内，且不得在国内取薪兼职；引进后全职在鄂工作不少于三年。申报人累计申报次数不超过2次。

**2、创业人才项目。**申报人应在海外取得硕士或博士学位，不超过55岁，回国时间不超过6年；拥有的技术成果国内外领先，或填补国内、省内空白，具有产业化开发潜力；有海外创业经验或曾任国际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为所在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主要股东（股权一般不低于30%，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名创业人才）；企业成立1年以上、5年以下，其拥有核心技术的产品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申报人累计申报次数不超过2次。

**3、“外专百人计划”项目。**从2014年开始，省“百人计划”设立“外专百人计划”项目，入选外籍专家在出入境、居留、医疗、税收等方面享受省“百人计划”特定政策和待遇，省财政给予“外专百人计划”项目引进人才每人人民币50万元的补助。申报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人应为非华裔外国专家，符合省“百人计划”的引才标准；（2）申报时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已经在国内工作的，来华时间应在2年内；（3）引进后应至少在鄂工作3年、每年不少于6个月。考虑到外国专家实际，申报人选的年龄可放宽至65岁。

项目实施细则另行发文。

**4、创业团队项目。**从2014年开始，省“百人计划”设立“创业团队”项目，入选团队给予200—300万元经费支持，团队所在地方及产业园区从企业投融资、土地、税收、用电、科研项目资助、政策激励等方面给予强力支持和优质服务。首批申报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1）团队创办企业应落户于武汉未来科技城；（2）团队带头人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不超过55周岁，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影响力在国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研究成果填补国内空白，携专利、技术、项目或资金到武汉未来科技城创业，入选中央“千人计划”或省“百人计划”的高层次人才也可作为带头人组建团队；（3）团队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由1名带头人和不少于4名稳定合作3年以上的成员组成，核心成员具有海外硕士及以上学位，团队整体层次高、组成合理、分工明确，具有一致性和互补性，其中在海内外曾聘为高级职称或担任知名公司中高级管理职务的一般不低于1/2；（4）所创办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进入产品中试阶段或产业化初期，主导产品技术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能够在2—3年内取得突破性进展。

四、申报程序

用人单位应与申报人签订正式合同或达成初步意向，之后分别填写申报书按程序报送。

**1、创新人才项目。**中央在鄂及省属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的申报人，根据实际分别填写《重点学科引进人才申报书》、《重点实验室引进人才申报书》、《企业引进人才申报书》，并将相关材料报省委人才办。市（州）属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及民营企业的申报人，根据实际分别填写相应的申报书，按程序报市（州）党委组织部，由本市（州）党委组织部统筹报省委人才办。

**2、创业人才项目。**申报人按要求填写《创业人才申报书》，按程序报市（州）党委组织部。市（州）党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或评审后统筹报省委人才办。

**3、“外专百人计划”项目。**申报人按要求填写《“外专百人计划”申报书》及相关材料。中央在鄂及省属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由该单位外国专家管理部门商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报省外国专家局。市（州）属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及民营企业，按属地原则报所在市（州）外事侨务部门审核，经市（州）党委组织部同意后，联合行文报省外国专家局。

**4、创业团队项目。**申报团队按要求填写《创业团队申报书》及相关材料，报送武汉未来科技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审核，经武汉市委组织部同意后报送省委人才办。

已进入前四批“百人计划”实地考察环节但最终未入选的人选，本次不能再申报。

五、申报材料

**（一）报送材料**

1、申报书和附件。申报书一式10份，附件1份。申报书和附件请分别装订。

申报书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1）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等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明；（2）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3）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合同复印件；（4）在海外任职的证明材料；（5）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6）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7）奖励证书复印件；（8）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对创业人才，**除以上材料外，还应提供创办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验资证明、股权构成材料等）、公司章程、商业计划书、经第三方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3年完税证明。对创业团队，除前述规定材料外，还需要提供创办企业有关情况，团队带头人和团队核心成员有关情况等。

2、申报人选的其他个人信息表（无需装订）。

3、第五批“百人计划”申报人选简表（无需装订）。

4、第五批“百人计划”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无需装订）。

**（二）有关要求**

1、申报材料应填写完整，不得空项、漏项。所有申报材料请用A4纸张简装。

2、请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文档，两种文档内容应保持一致。

3、请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信息真实、完整。

4、申报材料文本请登录湖北组工网（www.hbzgw.gov.cn）下载。

六、申报时间

所有申报材料请于7月10日前报送，其中，创新人才项目、创业人才项目报省委人才办（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外专百人计划”项目报省外国专家局；“创业团队”项目报武汉未来科技城建设管理办公室。请各单位严格按时申报，逾期未申报将不再受理。

联系人:

省委人才办（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姚磊，电话:027-87234753，电子信箱:hbzhuanxiangban@sina.com。

省外国专家局：付明，电话：027-87813061，电子邮箱：hubeifeb@gmail.com，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3号省外事侨务办公室110室。

武汉未来科技城建设管理办公室：韩耀升、余健，电话：027-87922863，电子邮箱：futurecity@futurecity.gov.cn，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海外人才大楼A座17楼。

附件：1、重点学科引进人才申报书及填写说明；

2、重点实验室引进人才申报书及填写说明；

3、企业引进人才申报书及填写说明；

4、创业人才申报书及填写说明；

5、“外专百人计划”申报书及填写说明；

6、“创业团队”申报书及填写说明；

7、申报人其他个人信息表及填写说明；

8、第五批“百人计划”申报人选简表；

9、第五批“百人计划”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2014年5月12日